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A-3 层、第 22A、23A、24A 层，
21A-3/F,22A/F,23A/F,24A/F,CTSTower,No.4011,ShenNanRoad,ShenZhen,
电话 (Tel.) :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 (86) 755-83025068,83025058
邮编(P.C.): 518048; 网址 (Website) :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6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燕律师、张鑫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9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

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议程和议案、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司原定于2020年6月5日召开股东大会,因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9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6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原定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6月10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并于2020年6月2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现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7名，均为截至2020年6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6,37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6533%。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名，均为截至2020年6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6,3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625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81%。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

2、审议《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3.0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3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4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5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6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归属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8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9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10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11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12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

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14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1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1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17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18 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

5、审议《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

7、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

10、审议《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

11、审议《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

13、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

15、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

1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6,3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涉及特殊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张 鑫

年 月 日